（十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莘庄中学的 2026 年上海市莘庄中学校舍维修工程（非专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上海市莘庄中学校舍维修工程（非专项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477.22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26.4948 万元 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 年上海市莘庄中学校舍维修工程（非专项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477.22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826.4948 万元 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皓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1 日